

工 程 合 同

供方（全称）：河南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

根据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于2026年07月28日签发的辉县市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沙窑乡南沙水村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沙窑乡南沙水村

工程地点：辉县市沙窑乡南沙水村

工程内容：新建小桥一座、18cm厚的C25混凝土路面890m²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建小桥一座、18cm厚的C25混凝土路面890m²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8月18日 竣工日期：2026年9月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王利军；资质等级：二级；注册证号：豫2412023202402545

六、合同金额（大写）：贰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 ¥ 237900.00 元（人民币）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待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十三、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工程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工程款总额 5%的违约金；需方逾期付工程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

供方不能交按时交付，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工程款总额 0.5%赔偿费。

十四、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五、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河南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后河镇
后河村办公楼一楼东 101 室

地址：辉县市沙窑乡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卫辉支行

账号： 4105 0163 7108 0922 2222

签约地址：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2016 年 8 月 17 日